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3路5号1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汉文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